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3—02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31号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规定，广东省物价局决定调整广东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降低广东省燃煤机组的标杆上网电价 1.9 分/千瓦时（含税）；燃煤机组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每千瓦 0.8 分提高至 1 分钱；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烟尘排放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重点地区低于 $20\text{mg}/\text{m}^3$ ），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机组除尘成本予以适当支持，电价补偿标准为每千瓦时 0.2 分钱。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 100% 股比）、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 99% 股比）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调整后的含税上网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6 机组	0.5120 元 / 千瓦时（含脱硫、脱硝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7 机组	0.5661 元 / 千瓦时（含脱硫、脱硝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8 机组	0.5120 元 / 千瓦时（含脱硫、脱硝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9 机组	0.5120 元 / 千瓦时（含脱硫、脱硝电价）

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

按照公司从电价调整日至 2013 年底的期间上网电量预计数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营业收入约 2,200 万元，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31 号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